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 年 9 月 27 日监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734(2024)号决议附件二第 20(c)段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应一年两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谨据此随函转递监察员办公室的第二十七次报告。该报告介绍自上次报告发布以来开展的活动，所述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9 月 26 日。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报告及其附件，* 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

理查德·马拉尊(签名)

* 仅以来件所用语文分发。



监察员办公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734(202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介绍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监察员办公室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二十六次报告(S/2024/274)发布以来该办公室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

二. 有关除名请求的活动

A. 概述

2. 监察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9 月 26 日)的主要活动涉及个人提交的除名请求。

3. 在此期间，监察员还与会员国沟通了他对改进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和方法以及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独立性的看法。下文第五节(第 59 和 60 段)更详细地讨论了独立的重要性。

B. 除名请求

4. 在开展案件工作时，监察员与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会员国展开了沟通，进行了独立研究，约谈了申请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并就与案件有关的事项与其他对话者进行了沟通。

5. 自上次报告发布以来，监察员没有收到任何新的申请。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监察员办公室自设立以来共受理了 111 项除名申请。除非申请人另有要求，否则所有姓名在审议申请期间均予保密。会通过委员会的新闻稿公布除名申请人的姓名，随后监察员办公室在其网站上发布同样的信息。¹ 若申请人的名字被保留在制裁名单上，或申请被撤回，在该程序的任何阶段都不会透露申请人的姓名。

6. 目前有 4 宗案件有待监察员处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提交了 2 份综合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并向委员会成员陈述了另外 2 份报告。在编写本报告时，委员会仍在审议 1 份报告。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监察员的审查和建议，1 名个人被保留在委员会的制裁名单上，1 名个人被除名。

8. 监察员办公室自设立以来，共完成审理 108 宗案件，其中 105 宗涉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734 (2024)号决议附件二第 8 段和以往决议相应段落向委员会提交

¹ 见 www.un.org/securitycouncil/sc/ombudsperson/status-of-cases。

综合报告。² 共有 102 宗案件通过监察员程序得到充分处理，委员会据此作出了决定。

9. 据累计在完全通过监察员程序审结的 102 宗案件中，有 71 项除名请求获批，31 项被驳回。由于 71 项申请获批，因此有 66 名个人和 28 个实体已被除名，1 个被列为某一被列名实体别名的实体被除名。此外，4 名个人在监察员程序完成之前被委员会除名，另有 1 项申请在提交综合报告后被撤回。监察员办公室网站载有所有案件的状态说明。³ 本报告附件载有最新案件的状态。

10. 有 4 宗待决案件各由 1 名个人提出。迄今为止，在 111 宗案件中，有 102 宗案件完全由个人提出。2 宗案件由 1 名个人与 1 个或多个实体共同提出，6 宗案件完全由实体提出。在 111 宗案件中，有 64 宗案件的申请人得到了法律顾问协助。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与 1 名曾表示有意提交除名申请但尚未这样做的被指认人员的法律代理人保持联系。

C. 从各会员国收集信息

12. 对于收到的每一项申请，监察员请相关会员国提交实质性信息，并尽可能附上基础证据文件。

13. 在 4 宗待决案件中，3 宗案件处于对话阶段，1 宗案件的综合报告有待委员会审议。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向会员国发出了 5 项请求，请会员国为 3 宗处于不同审理阶段的案件提供实质性信息。

15. 监察员在纽约会见了会员国代表，讨论待决案件、索取信息请求以及在收集信息过程中提出的后续问题。监察员还在访问申请人居住国期间讨论了国家当局直接提供实质性信息和基础证据文件的重要意义，为约谈申请人做准备。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收到了会员国的 17 份来件，其中载有应监察员的索取信息请求提供的信息。一些国家提交了不少于一份答复，在答复中分享了信息。5 个国家对除名请求发表了意见。4 个会员国在答复中告知监察员它们没有信息可供分享。就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结案的 2 宗案件而言，有 7 个国家根本没有对监察员办公室的请求作出答复。在待决案件中，尽管对话阶段已启动，有 1 个会员国尚未对监察员的索取信息请求作出答复。

17. 在同一期间，4 个指认国作出了答复，应监察员的请求提交了相关信息。这些答复各不相同，有些答复仅表明了立场，有些答复则提供了详细的相关实质

² 这一数字包括 2011 年审结的 1 宗案件，在监察员向委员会提交并陈述综合报告之后，该案申请人撤回了除名请求。该数字还包括 2013 年审结的 1 宗案件，这宗案件的情况是，在监察员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之后、但尚未向委员会作出陈述之前，委员会已决定将申请人除名。最后，这一数字不包括另外 3 宗案件，这 3 宗案件的情况是，在监察员提交综合报告之前，委员会已决定将这些申请人除名，此后监察员面前的这些案件已无实际意义。

³ 见 www.un.org/securitycouncil/sc/ombudsperson/status-of-cases。

性信息。在 4 宗案件中，4 个指认国提交了相关信息，1 个指认国告知监察员办公室它没有信息可供分享。

18. 针对监察员要求指认国表明是否支持除名请求的请求，2 宗案件中的 3 个指认国之一对相应的待决除名请求表示反对，该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处于信息收集阶段。因此，监察员没有机会根据在当时仍对待决案件适用的第 2610(2021)号决议附件二第 3 段的规定缩短这些待决案件的信息收集期限。

19. 在 2 宗案件的对话阶段，监察员前往申请人的国籍国和居住国，与当局会面以获取信息。

D. 与申请人对话

20. 监察员及其办公室与申请人及其法律代理人进行了书面交流、视频会议和面对面会议等形式的互动。

21. 在两宗案件的对话期间，监察员前往两位申请人的国籍国和居住国，与其中一宗案件的申请人律师进行了详细的面对面访谈，与另一宗案件的申请人进行了详细的面对面访谈。监察员还与其他相关对话者会面，以收集和核实其中一个案件的信息。

E. 查阅机密或保密信息

22. 迄今为止，监察员办公室已订立 22 项查阅机密信息的协议或安排，⁴ 还订立了一项临时安排。

23. 监察员继续提请会员国、特别是涉及案件的非委员会成员以及名单所列人员的国籍国和居住国注意简化信息共享流程的重要性。已签署的安排巩固了与监察员分享机密、解密或保密信息的基础。在一些时限要求非常严格的实际案件中，及时在信息分享安排中达成合作的机会变得更少，因此可在参与此类案件之前，先确定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分享信息，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或不得在综合报告中反映这一信息。

三. 有关监察员办公室发展的活动综述

A. 概述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在与委员会成员、非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的双边会议上，讨论了延长监察员任务期限和修改决议等问题。

25. 4 月 18 日，监察员在纽约与哥伦比亚大学的学生和学者就解决冲突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分享了他个人在国际制裁背景下与公平和正当程序相关的解决冲突经验。

⁴ 更多信息可在监察员办公室网站的相关网页上查阅(见 www.un.org/securitycouncil/ombudsperson/classified_information)。

26. 4月15日，监察员在纽约参加欧洲联盟-联合国定向制裁问题研讨会的讨论，在此期间，他就其任务、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在制裁制度背景下建立正当程序机制的最低要求发表了意见。
27. 4月25日，监察员线上参加了与欧洲联盟打击恐怖主义限制性措施工作组代表的讨论，讨论了监察员的任务如何加强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正当性。
28. 5月22日，在即将延长任务期限的背景下，监察员办公室在一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正当程序的当前问题与前进方向的会议上向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通报情况，期间他介绍了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当前挑战和关于延长任务期限的提议，包括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
29. 5月30日，监察员向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通报了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在反恐和联合国制裁方面的意义，并讨论了如何可以加强与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30. 5月30日，监察员与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本·索尔会面。他们就各自的任务如何能够促进保护人权以及今后面临的挑战交换了意见。
31. 7月23日，监察员在日内瓦高等学院举办的第六届联合国制裁问题国际培训课程中关于指认和除名程序及机制的培训班上作了线上发言。
32. 为提高各方对监察员办公室的存在及其任务的认识，监察员在马来西亚与若干利益攸关方会面，并参加了下文概述的若干活动。
33. 7月31日，监察员在霹雳州苏丹阿兹兰沙大学举行的第七届伊斯兰思想与文明世界会议上担任主讲嘉宾，发表了题为“法治：国家和国际视角，特别关注马来西亚”的论文。
34. 监察员于8月7日至9日在古晋市举办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活动上谈及法治、恐怖主义和正当程序。
35. 8月17日，监察员在莎阿南市的玛拉工艺大学法学院向法律从业者及教授、讲师和法律专业学生发表了一篇题为“上诉法院的辩护与联合国的无偿法律辩护：有志律师指南”的论文。
36. 8月20日，监察员与位于布特拉加亚市的总检察署举行会议，讨论了马来西亚关于预防恐怖主义、法治和正当程序的现行立法，并发表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制裁及其影响的论文。
37. 8月23日，在吉隆坡举行了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关于马来西亚法治、人权和预防恐怖主义立法的研讨会，监察员在会上发表了题为“国际恐怖主义背景下的人权和法治：马来西亚视角”的论文。
38. 9月5日，监察员在纽约的一次公开通报会上向会员国介绍了他的任务和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他的发言已发表在监察员办公室的网站上。

B. 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互动

39. 监察员及其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个人成员进行了会面，讨论有待处理的除名请求。正如监察员先前指出，包括在 2023 年与监测组举行的一次大会上所指出，监察组提交文件的数量和质量因不同案件而异。就目前正在审查的 4 宗案件而言，监测组提供的信息并不详细。

40. 监察员重申他在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次半年期报告(S/2023/662 和 S/2024/274)中提出的建议，即考虑根据他的综合报告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734 (2024)号决议附件二第 16 段，委员会应酌情批准最新的列名理由简述。监察员强调，监察员的综合报告以对案件的透彻分析为基础，包括对每项程序中的列名理由简述进行评估。在申请人被保留在名单上的情况下，同时铭记第 2734 (2024)号决议第 60 段，应利用上述评估来考虑更新列名理由简述。从公平的角度来看，这种做法至关重要，特别是在申请人反复提交除名请求的情况下尤其如此。监察员欢迎与监测组就此事项进行讨论。

C. 与国家、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络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互动，特别是与委员会成员和待决除名申请所涉会员国互动。监察员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讨论会员国与监察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问题。在 5 个新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开始成为安理会成员之前，监察员办公室与这些国家进行接触，并安排数次双边会议，讨论监察员办公室职能和职责，因为这些职能和职责与委员会有关。

42. 监察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包括安全和安保部、驻地协调员及其办公室、全球传播部及多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执法机构代表、法律从业人员、反恐专家、国际法学家、学术界以及国际法和人权法专业人士进行了互动。

D. 工作方法和研究

43. 与以往一样，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案件工作涉及广泛的开源研究以及与来自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的各种对话者和专家的联络，以收集和分析与除名请求有关的信息。

44. 在 1 宗案件中，监察员办公室根据第 2734 (2024)号决议附件二第 13 段，在向委员会分发综合报告后，紧接着向申请人的国籍国和居住国以及一个通过向监察员提供实质性信息从而参与待决案件的会员国分享了报告。

E. 网站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继续修订和更新其网站。⁵

⁵ 见 www.un.org/securitycouncil/ombudsperson。

四. 其他活动

外联

46. 自监察员提交第二十六次报告以来，监察员办公室加强了外联工作，包括在几个区域与利益攸关方举行在线会议和面对面会议。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特别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举行了讨论，并与欧洲联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进行了讨论。

47. 另一项工作是出版了一本关于监察员办公室工作和任务的宣传册，该宣传册已在监察员办公室网站上发布，并以数字和硬拷贝形式广泛分发。该宣传册于 2024 年 4 月首次发布，并在 2024 年 7 月安全理事会第 2734(2024)号决议得到通过以及 2024 年 6 月监察员办公室任务期限被延长后进行了更新。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把该宣传册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便在线上发布，并分发给会员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律师、人权和国际法专业人员、学术界人士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48. 这些外联工作旨在提高名单所列人员和实体对程序的认识，在这方面监察员已发现存在不足，这可能是除名申请数量相对较少的一个原因。扩大外联的另一个原因是要向更广泛的受众解释任务和相关程序，特别是在先前的外联工作中未被重点关注的区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努力分享有关委员会名单和监察员办公室职能的信息，特别是在东南亚分享。

49. 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地区的人权机构和法律界等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了讲习班和讲座，旨在使人们认识到正当程序和监察员办公室存在的重要性。

50. 此外，对于可能愿意担任申请人公益法律代理人的律师，监察员还加强了外联工作。虽然提交申请并不要求严格遵守某些规则，但聘请法律代理人有助于确保申请人所依据的理由能得到清晰的表述，而不会自相矛盾。监察员办公室正在筹备为公益律师举办一场在线讲习班，介绍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无偿法律援助的价值以及监察员办公室对公益律师的期望。

五. 意见和结论

A. 延长任务期限：第 2734 (2024)号决议

51. 2024 年 6 月，安全理事会第 2734 (2024)号决议将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延长 36 个月。监察员指出，该决议的措辞纳入了他在第二十六次报告中提出的若干提议，包括改进监察员程序，其中有些改进方式反映了现有做法。

52. 例如，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附件二第 16 段中规定，无论是在除名案件还是保留列名案件中，都要向申请人提供综合报告删节版，而不是信息摘要。这意味着，申请人收到了向委员会提交的、近乎完整的信息概览，包括提出建议的理由(这是正当程序的必要条件)，其中仅删节涉及安全问题的信息。

53. 此外，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附件二第 13 段中规定，在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后，监察员办公室如今还应立即与在审查程序中向监察员提供实质性信息的会员国分享该报告，且如果指认国和国籍国及居住国不是委员会成员，也与它们分享该报告。这确保了这些国家能随时了解它们所分享的信息是如何被利用的。这一改动还纠正了监察员在前几次报告(见 [S/2022/608](#)、[S/2023/133](#)、[S/2023/663](#) 和 [S/2024/274](#))中提出的第 2610 (2021)号决议第 13 与 14 段之间先前存在的¹不一致之处。

54. 这两项进展均提高了监察员程序的透明度。

55. 然而，监察员指出，令人遗憾的是，他在上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几项提议没有被纳入新决议中。

B. 监察员审查的范围

56. 由于在最近的案件中出现了一问题，因此有必要澄清监察员分析所收集信息的方法，包括可能以国内法院判决为基础的列名理由简述所依据的信息。法院审理的结果可能具有相关性，但不具有决定性，因为监察员最终要考虑的问题可能与相关法院要考虑的问题不同，评估标准也迥异。监察员不受限于国家法院的推论或国家法院对事实或法律问题的调查结果。按照以往做法，在这种情况下，监察员在确定目前是否有充分理由继续列名时，会一并考虑法院判决所依据的信息以及收集到的其他信息，包括申请人提供的补充细节和解释。

57. 因此，使用这种方法和评估的结果可能是得出如下判断：从整体上来看，且鉴于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单凭法院判决所依据的信息并不足以按照规定的标准证明申请人从一开始就与基地组织或达伊沙有联系。这是意料之中的，因为在列名时，申请人没有提供任何信息。换言之，他在被列入名单时没有经过正当程序。在除名审查程序期间，一旦申请人提供信息和理由说明为何应将其除名，指认国和其他相关国家就有责任提供信息，对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作出反驳，并为列名进行辩护。这些国家应提供列名理由简述以外的信息，或如果它们的立场是应继续列名，至少要说明为何列名理由简述中所载的继续将申请人列名的理由仍是正当有效的。

58. 此外，监察员在其综合报告中的分析完全是以在除名程序中收集且在当前审阅的信息作为前提，他没有对委员会在列名时可能就已收到的信息做出任何假设。因此，这一分析不构成对将申请人列入名单的最初决定的审查。

C. 独立性

监察员办公室的行政管理

59. 安全理事会在第 2734 (2024)号决议第 71 段中呼吁秘书处“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酌情提供必要资源，包括用于翻译服务的资源，并作出必

要安排，确保它继续有能力独立、公正、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⁶ 因此，监察员将与秘书处接触，探讨可采取哪些步骤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和独立性。然而，尽管承认秘书处迄今已采取了多项措施，但在先前的报告中以及在 2023 年 11 月向委员会通报情况时提出的下列意见仍然有效：这些措施并没有真正解决根本的结构性问题，这些问题导致人们长期对监察员办公室缺乏机构自主权且缺乏对独立性问题的认知感到关切。

60. 虽然监察员感谢秘书处在允许他独立管理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方面给予了越来越多的支持，但尚未实现完全自主。此外，在监察员因不可预见的情况而缺席期间或过渡期间以及在副监察员缺席的情况下，如何保障工作人员的独立性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要求以及对各国意见的考虑

61. 监察员认真考虑会员国的意见。然而，尽管监察员办公室鼓励会员国分享与监察员正在审查的除名请求有关的信息，并在这方面欢迎就这些案件进行讨论，但监察员在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以供分发之前，不能向任何会员国提供信息说明他对待决案件的推理方向。会员国也不应试图影响或诱使监察员得出任何特定结果。在这方面，监察员回顾，与在以往决议一样，安全理事会在第 2734 (2024) 号决议第 66 段中申明，监察员应继续独立、公正地接收和审查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寻求从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除名的申请，且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62. 若会员国在阅读监察员的综合报告之后且在监察员向委员会作陈述之前有任何疑问，监察员谨请这些会员国与他联系，以便他考虑这些问题并作出澄清。如仍有疑问或问题，监察员可在提交综合报告时与委员会成员进行讨论。在早期阶段将问题告知监察员，将促进委员会会议上的实质性讨论。另外，委员会成员最好在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任何疑问。

63. 除此之外，虽然会员国在监察员的审查程序中可发挥提供信息的关键作用，但向监察员提出的除名申请是以个人身份提出的，而不是一项由会员国协助的程序。因此，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申请和任何相关信息的是申请人，而不是其国家当局。

D. 提高透明度的进一步措施

64. 为提高这一程序对公众和非会员国的透明度，可能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在申请人已被除名的情况下公开发布综合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已认定不再有将有关个人列入名单的合理可信依据，由此认定有关个人不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 9 月 5 日举行的委员会工作公开通报会上，一个会员国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公开发布综合报告将确保监察员在这些案件中的推理具有透明度。但与此同时，监察员认识到，若会员国获悉一旦委员会决定将申请人除名，

⁶ 此前决议所用的措辞是“继续加强”。例如见第 2610 (2021) 号决议第 68 段和第 2368 (2017) 号决议第 65 段。

则这些信息将被公开，它们可能不愿意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信息，特别是出于国家安全考虑。此外，申请人和其他对话者的某些个人信息可能需要得到保护。因此，最好只公开发布报告的删节版本。监察员将就此问题与委员会主席接触。

65. 此外，监察员办公室继续收到申请人的重复请求。对于这种重复请求，会员国在确定收集信息阶段应提供哪些信息时，可能可以参考关于同一申请人的先前综合报告。虽然委员会常任成员可以查阅先前的综合报告，但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国籍国和居住国、指认国以及其他相关国家不一定可以查阅。因此，委员会应考虑授权监察员在收集信息期间向这些会员国提供先前的综合报告。先前的综合报告也应作为新的综合报告的附件，成为新报告的组成部分。

E. 行政问题

66. 为便利监察员的工作，会员国应考虑以某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与具体案件有关的信息。本组织目前的流动资金状况及这一状况对翻译能力的影响导致翻译请求、特别是较长文本的处理出现延误，有鉴于此，建议会员国提交正式文件的译文，最好是英文译文。

67. 目前的流动资金状况正在影响监察员办公室在国籍国和居住国安排与政府当局会面和约谈申请人的授权活动。由于供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及时确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同事之间的必要安排。与预期差旅有关的费用也可能因延误而出现不必要的增加。监察员重申他在上一次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即面对面约谈对于评估申请人的可信度和心态至关重要。如果差旅需要推迟，或由于预算限制而不再能够进行面对面约谈，这将对正当程序产生影响。

附件

Status of recent cases¹**Case 111, one individual (Status: dialogue phase)**

<i>Date</i>	<i>Description</i>
12 February 2024	Transmission of case 111 to the Committee
12 August 2024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ompleted
12 October 2024	Deadline for completion of the dialogue period

Case 110, one individual (Status: dialogue phase)

<i>Date</i>	<i>Description</i>
8 February 2024	Transmission of case 110 to the Committee
8 August 2024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ompleted
8 October 2024	Deadline for completion of the dialogue period

Case 109, one individual (Status: dialogue phase)

<i>Date</i>	<i>Description</i>
28 December 2023	Transmission of case 109 to the Committee
28 June 2024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ompleted
28 October 2024	Deadline for completion of the extended dialogue period

Case 108, one individual (Status: Committee consideration)

<i>Date</i>	<i>Description</i>
21 September 2023	Transmission of case 108 to the Committee
21 March 2024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ompleted
20 July 2024	Comprehensiv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Case 107, Yassine Chekkouri (Status: delisted)

<i>Date</i>	<i>Description</i>
23 June 2023	Transmission of case 107 to the Committee
23 December 2023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ompleted
23 April 2024	Comprehensiv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21 June 2024	Present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report by the Ombudsperson to the Committee
23 August 2024	Committee decision to delist
6 September 2024	Formal notification to the petitioner with redacted vers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report

¹ The status of all case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 can be accessed through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www.un.org/securitycouncil/sc/ombudsperson/status-of-cases.

Case 106, one individual (Status: denied)

<i>Date</i>	<i>Description</i>
26 May 2023	Transmission of case 106 to the Committee
26 November 2023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ompleted
26 March 2024	Comprehensiv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5 July 2024	Present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report by the Ombudsperson to the Committee
5 July 2024	Committee decision to retain the listing
18 July 2024	Formal notification to the petitioner with redacted vers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report